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温泉镇从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
莲村片品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标段

甲方（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代理机构）：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如有）。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 2、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 3、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谭耀彬；联系电话：15521241700。

Email：2780590446@qq.com

3、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澄清/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发布内容。

5、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甲方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甲方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8、甲方收到评审报告后，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甲方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0、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4、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5、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适用）。

6、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主持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

8、根据甲方的更正（澄清/变更）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按照法定程序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主持开标会议及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0、按照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11、汇编招标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12、按照规定保存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13、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5、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保密约定

1、在招标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1、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下列B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论证会等专项费、市场调研费等。

A. 中标（成交）供应商 B. 甲方

2、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和标准进行收取。如中标金额为298.55万元，代理服务费为： $【100万*1%+(298.55万-100万)*0.7%】*(1-3%)=¥23,182.00$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价格或财评审核价格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3、如本协议所指向的项目招标无法开展或中途终止招标工作的，导致本协议没有履行的可能，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代理机构自愿同意免除招标人的解约责任。

七、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如本项目（或包组）招标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6、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 383 号

联系人：何建东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乙方：广州市芊芊通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谭耀彬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15 栋之一 3 楼

联系人：谭耀彬

电话：15521241700、020-85557017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